

关于梁为俊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

序号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	机构代码	事由	执法依据	处罚结果	执法主体	日期
1	当2310040213号	梁为俊			机动车车容不洁	《上海市机动车清洗保洁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凡在本市城市道路以及国道、干线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30日
2	普2310040202号	上海舜豫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除抢修、抢险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从事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所在地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证明，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出具的，应当说明理由。取得证明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4日
3	普2310040225号	徐家康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4日
4	普2310040226号	许东陈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4日
5	普2310040227号	时昌金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可回收物回收服务点或者其他可回收物经营者。	罚款人民币陆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4日
6	普2310040194号	张瑞兴			损坏绿化	《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一）偷盗、践踏、损毁树木花草；（二）借用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在树木上悬挂广告牌；（三）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废渣废水、堆放杂物；（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广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五）在绿地内取土、焚烧；（六）其他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罚款人民币七佰贰拾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5日
7	普2310040221号	上海佳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责任人未分类驳运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需要驳运的生活垃圾，分类驳运至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交付点。	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6日